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三三(十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大會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之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澳大利亞、錫蘭、丹麥、突尼西亞及烏拉圭代表組成，進行調查，並在匈牙利及其他地點設立與維持直接觀察制度，斟酌情形錄取證詞、蒐集證據，收受情報，

現已接獲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一致提出之報告書，¹

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現當局未在任何方面與該委員會合作，深感遺憾。

一. 贊許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二. 贊同委員會報告書；

三. 備悉委員會結論認為一九五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匈牙利發生之事件係自發之全國事變；

四. 查悉委員會根據審查一切可得證據所達之結論證實：

(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聯合國憲章，剝奪匈牙利之自由及政治獨立，剝奪匈牙利人民基本人權之行使；

(b) 匈牙利現政權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武裝干涉迫使匈牙利人民接受者；

(c)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實行大規模放逐匈牙利公民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八條 (A/3592)。

(d)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下之義務；

(e) 匈牙利現當局侵害對匈和約所保證之人權及自由；

五. 譴責上述行為及繼續藐視大會決議案之行為；

六. 重申：對匈牙利人民痛苦未舒深切關懷；

七. 認為務應繼續努力，以求遵照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達成聯合國關於匈牙利之目的；

八. 鑒於報告書內之證據，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現當局停止對匈牙利人民採取鎮壓措施，尊重匈牙利之自由及政治獨立，尊重匈牙利人民享受基本人權及自由，並務使放逐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匈牙利公民重返匈牙利；

九. 請大會第十一屆會主席 Prince Wan Waithayakon 以大會之匈牙利問題特別代表資格，參酌該委員會調查結果，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遵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決議案一〇〇五(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三一(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以求達成聯合國之目的，進行工作時斟酌諮商該委員會，並向大會提具報告及其認為適宜之建議；

一〇. 決議將匈牙利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六七七次全體會議。